

常州市应急管理局

常应急函〔2020〕2号

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常州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通知精神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并将要求传达到相关企业。

